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2)

內幕消息 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所得資料及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或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將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9百萬澳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對黃金年產量有重大影響之下列兩項因素所致：

- (a) 來自Orivesi礦（「Orivesi」）的較高品位礦石噸數下降，跌幅未能完全由Jokisivu礦的較低品位礦石噸數的增幅彌補；及
- (b) 為準備開採有潛力從先前未被開採的礦化中安全開採的較高品位礦石噸數而專注在Orivesi礦區上部進行開發活動。

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Orivesi礦區上部出現的狀況（該等狀況於刊發招股章程時尚未知悉）仍相當不穩定，並基於安全理由而進行大量加固工程，以致進入該區的日期有所延誤，而在安全風險過高的情況下，亦引致大量礦石噸數未能安全開採。

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所得，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預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香港時間）刊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

* 僅供識別